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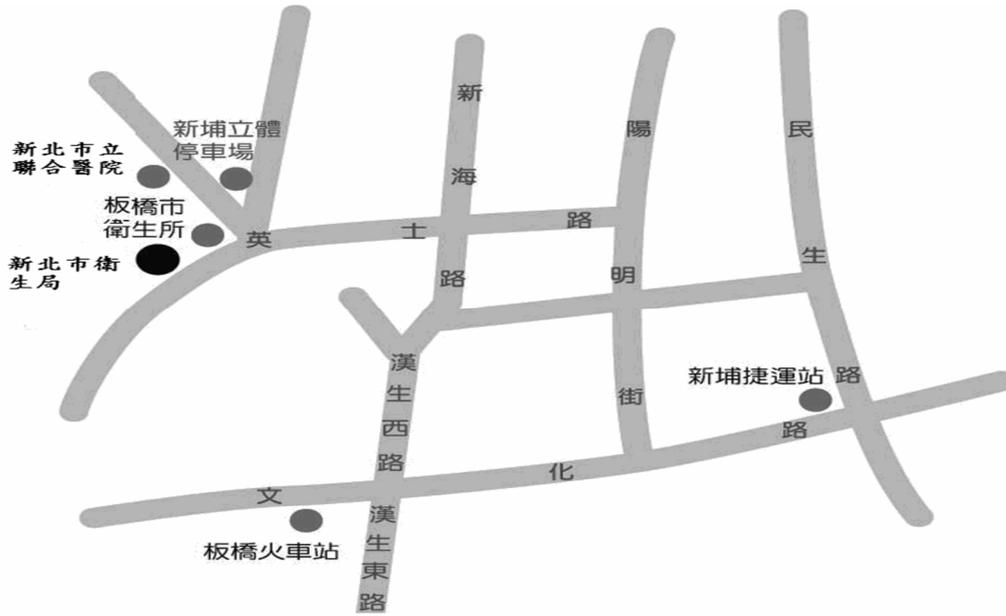
新北市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

受講習人姓名		案號	新北警刑字第			號
身分證字號		原訂講習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方式，以利文書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課程	<p>1. 請先傳真申請表並來電(02)22586090，<u>未申請不予受理</u>。</p> <p>2. 完課後請攜帶：指定課程學習證明、身分證、案件處分書至新北市衛生局報到並完成指定傳染病篩檢，方認定完課。</p> <p>★申請人應於警方裁處之指定課程前完成所有流程，以免遭處怠金。</p>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變更	理由：_____擬申請變更至_____縣（市）完成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講習	*請檢附警局撤案證明、死亡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講習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檢附軍人服役證明、在監證明、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代)申請人簽章		關係		電話		申請日期
<p>請於講習前三天將異動表填寫完成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 (02) 22576453 並來電 (02) 22586090 確認傳真成功與否，資料不全者將不予受理。</p>						

-----以下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填寫-----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單位	
安排下次講習時間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代訓文號	年 月 日	新北衛心字第	號函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新北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交通方式如下：

路線	說明
捷運新埔站 1 號出口	步行 20 分鐘至講習現場。 搭計程車走陽明街至講習現場。 至陽明街搭三重客運「淡海—板橋」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
板橋火車站	出站後，可搭計程車至講習現場。 搭三重客運「淡海—板橋」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站下車。
公車 658 長江路	萬華(龍山寺)→華江街→長江路→英士路(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
三重客運「857」	大漢橋→板橋陽明街→新海路→英士路(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
橋 5 線	板前站→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生路→中正路→連城路口→捷運景安站 (捷運新埔、景安站皆可搭乘此車至講習現場)。

- 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無故缺席者，將另行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後續處置，故請務必出席。
- 若請人冒名頂替簽名或上課，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報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 本函內容僅為通知受處分人於規定時間至指定處所完成講習用。
- 對於講習處分有異議者，請參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上所載之注意事項。